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提供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家榮先生（「劉先生」）的資料變更。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其得悉劉先生正被香港之有關當局調查（「該調查」）。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會並無任何有關該調查之進一步資料，其亦未能接觸到劉先生以從其取得任何有關該調查之進一步資料。有鑑於(i)劉先生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ii)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調查與本集團無關，董事會認為，該調查對（亦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產生任何影響。

本公司正在就上述事宜(包括可能暫停劉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當獲得有關上述事宜之進一步資料時，本公司將會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代表董事會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榮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施祥鵬先生及劉家榮先生。

* 僅供識別